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立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立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星巴克咖啡券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立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他人之財物，造成被害人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對被害人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未扣案之信用卡5張、金融卡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名片數張及星巴克咖啡券1張，均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然因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均易於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名片則價值低微，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星巴克咖啡券1張，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藍色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3800元、星巴克咖啡券1張，亦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前揭物品業經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物品發還領據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旻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附件



13113132235 清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91號

被 告 黃立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立安於民國113年3月9日下午3時16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復興南路1段交岔路口，見李皓掉落在行人穿越道之Montblanc短夾1個（下稱本案皮夾，內有新臺幣【下同】3,800元、信用卡5張、金融卡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名片數張、星巴克咖啡券2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隨即步行離開現場。嗣因李皓發現本案皮夾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立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皓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3張、被告所持用之悠遊卡申登人查詢結果、悠遊卡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物品發還領據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未扣案之星巴克咖啡券1張（價值15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據被告供稱已兌換完畢，現已無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侵占之本案

01

02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皮夾1個、現金3,800元、星巴克咖啡券1張，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被告侵占之信用卡5張、金融卡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名片數張，倘於裁判前未能順利尋獲發還告訴人，因該等卡片倘經聲請補發後，即難認有財產上之價值，或可認為其財產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似無耗費司法資源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察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蔚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22

23

24

25

26